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東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王姿惠
被告 陳君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4年度東交簡字第5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王姿惠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陳君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之刑事部分，即本院114年度東交簡字第5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判決，原告於同年月18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案簡易判決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(含其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戳)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姚亞儒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趙雨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